

附件 1:

宁强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监督、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及普法教育工作，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管理公证、律师工作，监督指导其业务活动。
-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148 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考察，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困扶助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管理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 6、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7、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和面向社会的法律服务工作。
- 8、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设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 年，全县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259 件，调成 1227 件；共接收矫正对象 84 名，解除 73 名，在册 151 名；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193 人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172 人；全县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宣传 255 场次。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训“法律明白人”1284 人。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09 件，办结 312 件；办理公证 238 件，提供咨询 2300 件次，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办结 6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等 13 件。深化第二批“陕西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系统总结全县创建工作经验和成效，选树创建典型案例，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 个，省级 2 个，市级 30 个。全面落实“日定位、周汇报、月见面、季考核”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做实日常监管。紧盯敏感期的安全稳定工作，实施特殊人群稳控日报告制度，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每日走访 1 次，定位抽查 2 次等措施，确保了敏感期特殊人群的绝对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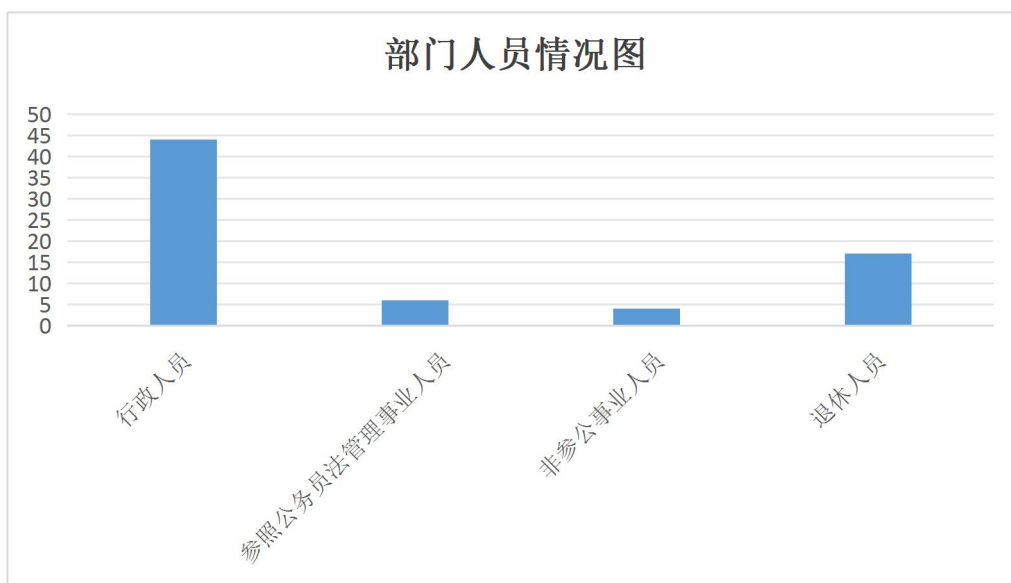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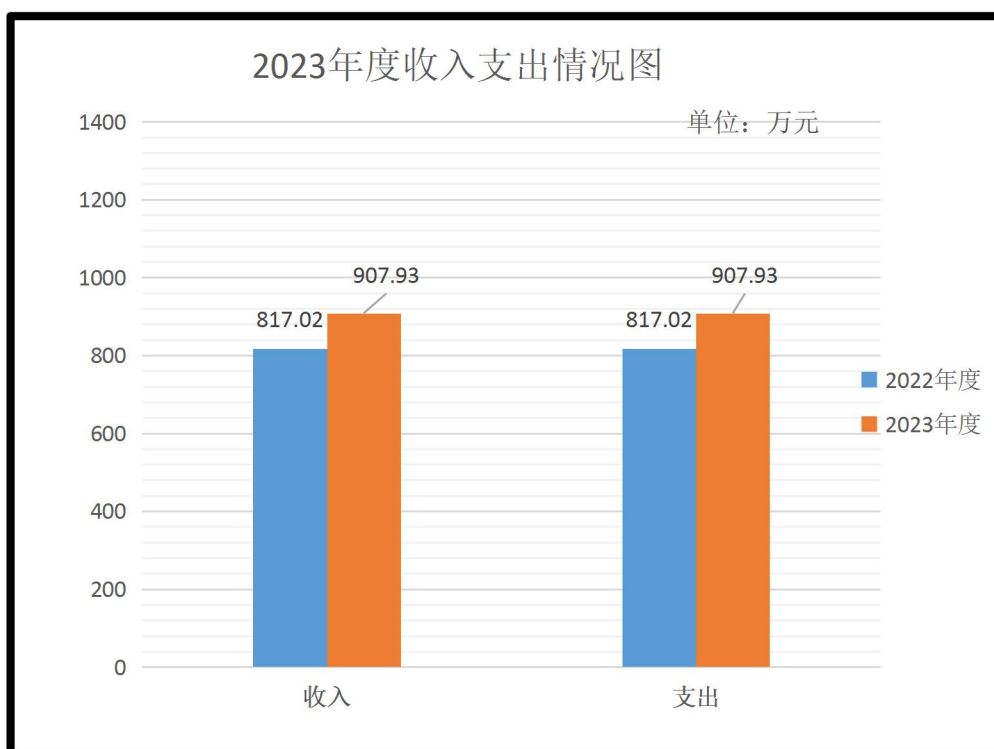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6，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4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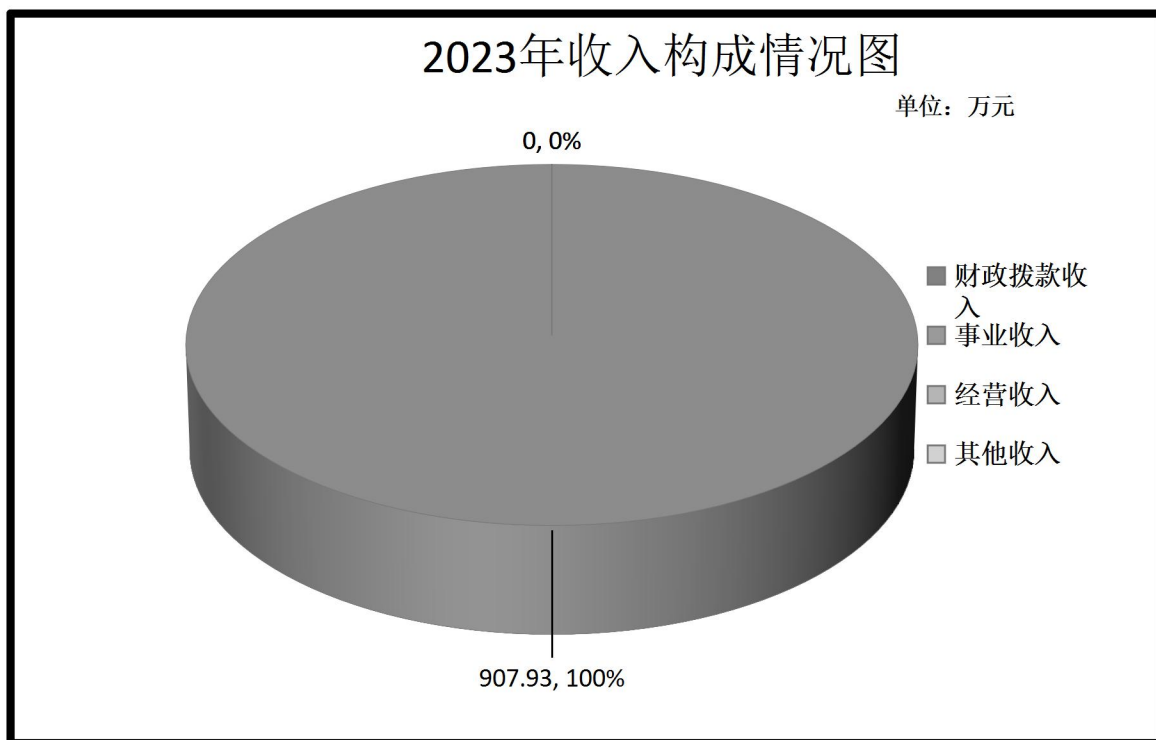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0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支出中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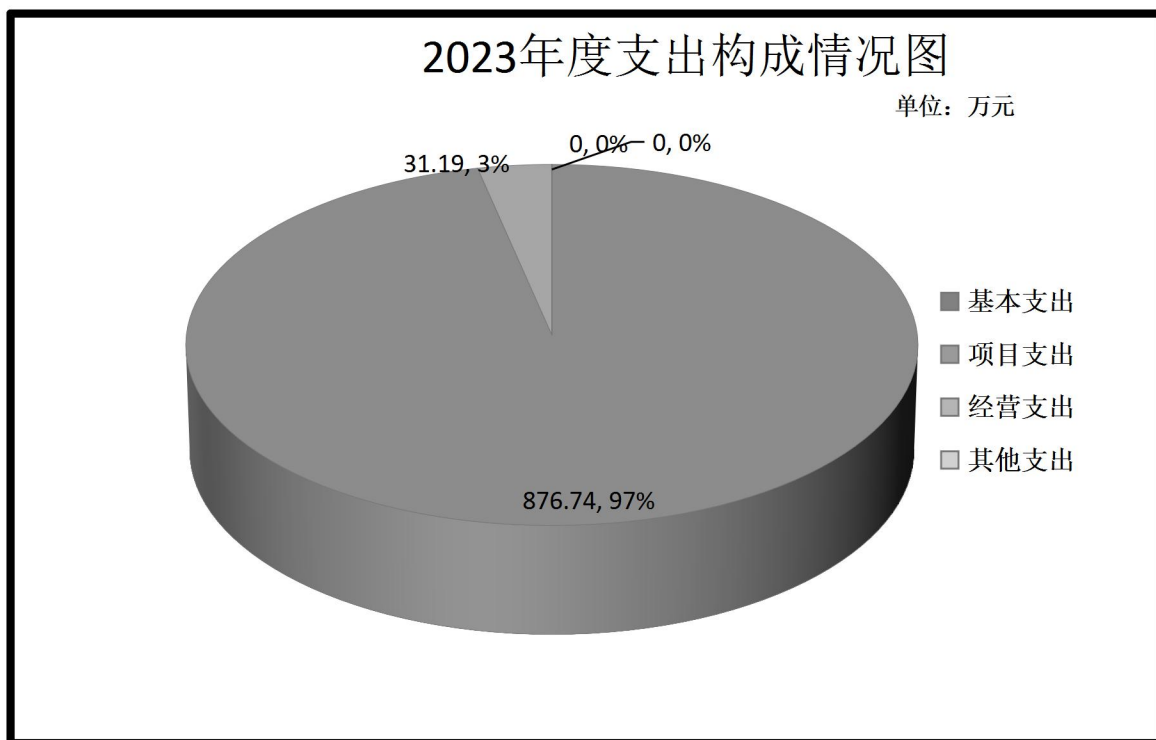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7.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9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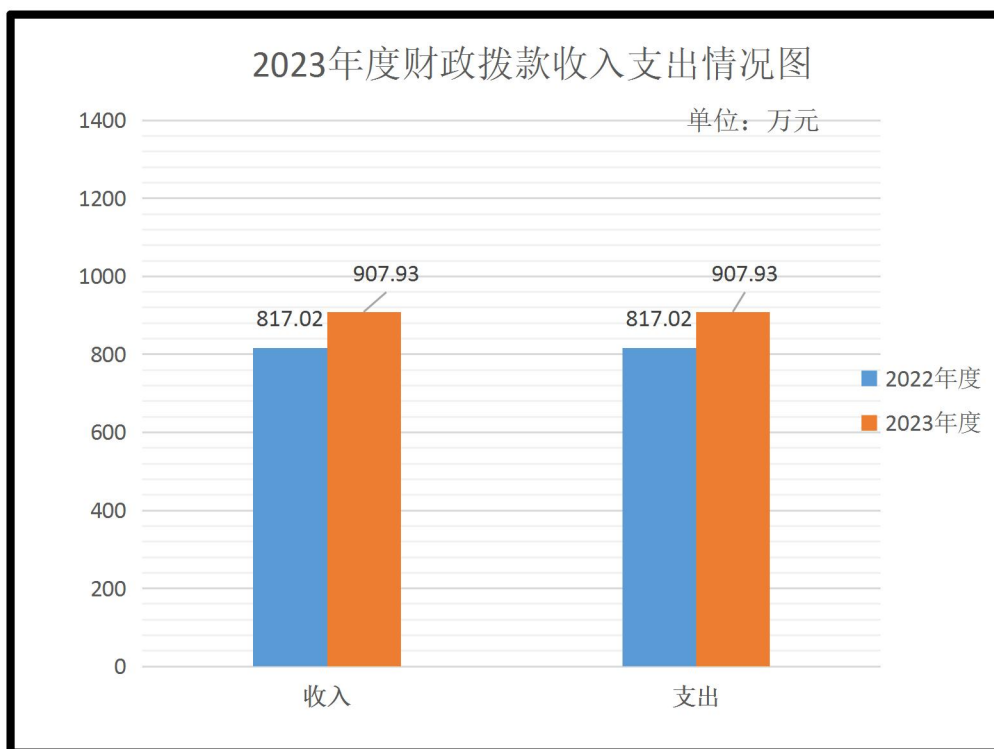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90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74 万元，占 96.56%；项目支出 31.19 万元，占 3.4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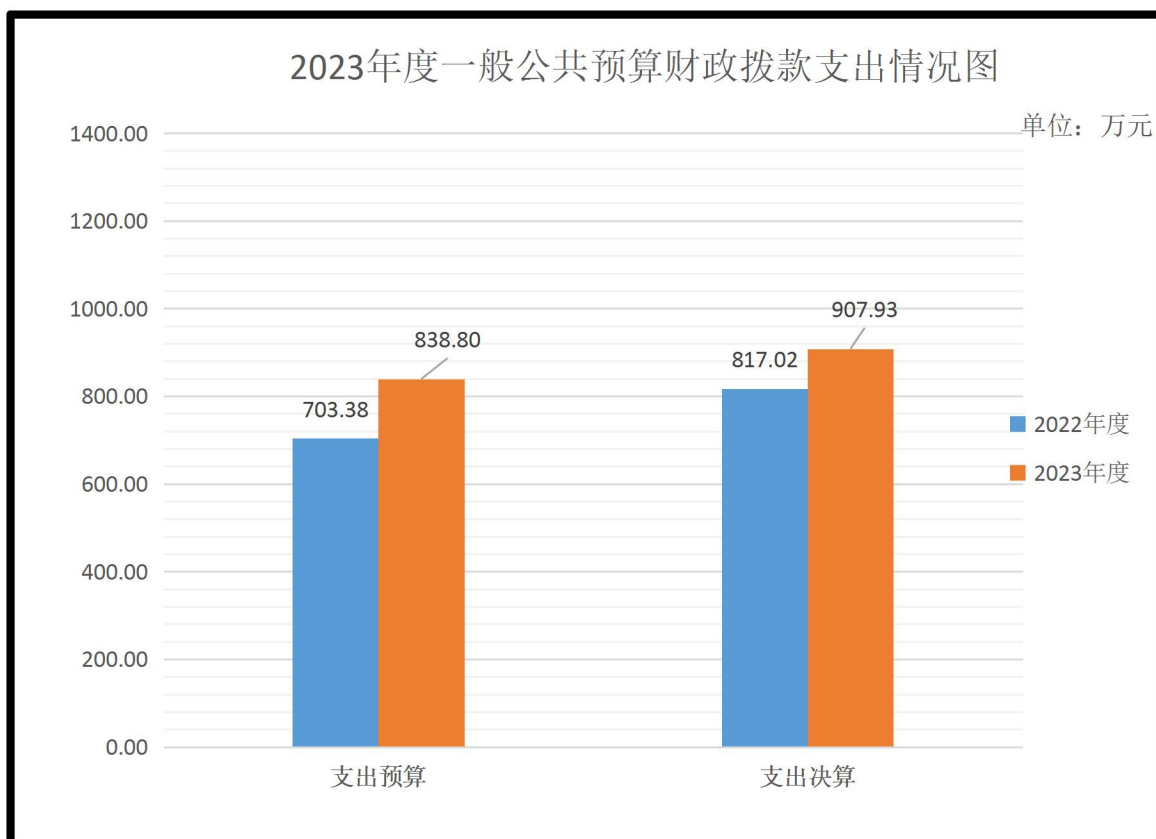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0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支出中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8.80 万元，支出决算 90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支出中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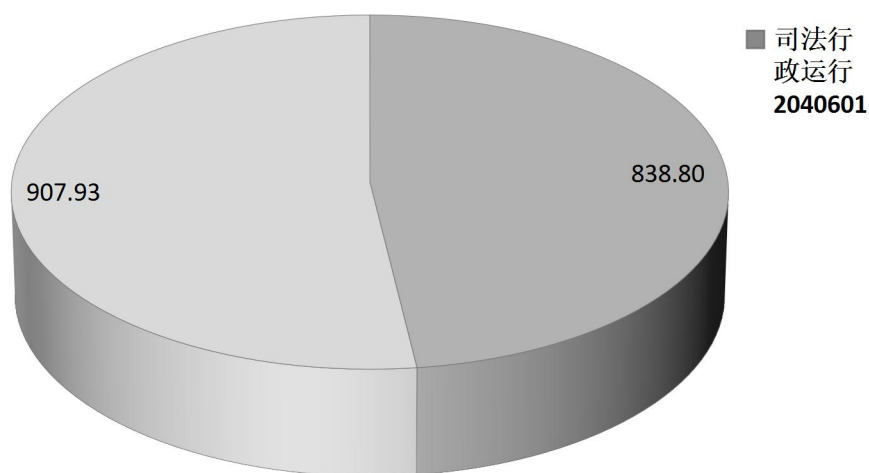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838.80 万元，支出决算 90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支出中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科目预算支出情况图

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4.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00 万元，支出决算 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疫情原因上级调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办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对象走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普法宣传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兄弟县区司法局来我局考察调研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8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8.84 万元，支出决算 1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1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9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维修费增加以及上年度因疫情原因机关运行支出滞后的费用在本年度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维修经费增加以及上年度因疫情原因机关运行支出滞后的费用在本年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全县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259 件,调成 1227 件;共接收矫正对象 84 名,解除 73 名,在册 151 名;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193 人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172 人;全县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宣传 255 场次。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训“法律明白人”1284 人。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09 件,办结 312 件;办理公证 238 件,提供咨询 2300 件次,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办结 6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等 13 件。深化第二批“陕西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系统总结全县创建工作经验和成效,选树创建典型案例,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 个,省级 2 个,市级 30 个。全面落实“日定位、周汇报、月见面、季考核”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做实日常监管。紧盯敏感期的安全稳定工作,实施特殊人群稳控日报告制度,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每日走访 1 次,定位抽查 2 次等措施,确保了敏感期特殊人群的绝对安全。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和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2 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31.00

万元。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838.80 万元,执行数 90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大局为主线,以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为抓手,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担当尽责、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宁强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统筹引领开创依法治县新局面。持续发挥法治建设机构的统筹协调推进职能,不断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能力。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 个,省级 2 个,市级 30 个。提质增效书写法治政府新答卷。认真落实市县“两会”精神,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持续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常态化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办结 6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 13 件。多措并举激活全民普法新动能。坚持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为牵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推进全民普法。全年,全县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宣传 25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持续发力助力矛盾纠纷化解新飞跃。始终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全

年，全县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259 件，调成 1227 件。监管到位实现重点人员管控新作为。压实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管控司法所主体责任和司法所长第一责任，全面落实“日定位、周汇报、月见面、季考核”要求，依法依规持续做好做实日常监管。全年，在册矫正对象 151 名，其中，接收 84 名，解教 73 名；开展调查评估 193 人次，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172 名。未出现矫正对象衔接不当、脱管、失控、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现象。巩固提升推进基础工作新发展。持续巩固提升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创建成果，开展了全县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回头看”，对青木川、安乐河等七个外观标识陈旧破损的司法所进行更换，增添了办公设施设备，调配了人员。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09 件，办结 312 件；办理公证案件 238 件，法律顾问提供咨询 710 件次。26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12 名律师承担的 213 个村居的法律顾问共调解纠纷 76 件次、法治宣传 35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 860 余人次。助力巩脱衔接成果，服务全县大局。

全面贯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在拓展措施上持续用力，不断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对全县 213 个行政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基本信息进行核对，对发生变化的“法律明白人”及时更换调整，最终确定 1284 名“法律明白人”名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标准化、规范化。对绩效目标部分指标的理解还不够深刻，造成绩效目标与

部分指标对应性不够密切，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因各项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支付，造成上半年进度率较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支出的跟踪监控及执行情况分析，对资金预算、支出更细化，使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安全、高效，努力达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严格执行我县预算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工作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三是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进支付。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强县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完成年度司法行政各项任务	完成	793.80万元	793.80万元		862.93万元	862.93万元		—	100%	—
	项目支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	安排部署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推进刑满释放人员网格化、精细化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完成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	100%	—
	项目支出：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加大人民调解“双建”工作力度，在矛盾纠纷多发、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和行业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健全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和矛盾纠纷动态排查体系；健全以案定补机制，提高以案定补标准。	完成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	100%	—

	项目支出：法律援助工作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律师、公证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困难人群、质量监管、经费保障、专业培训、信息服务、公益宣传”推进服务窗口建设。	完成	25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25万元		—	100%	—
	金额合计			838.80万元	838.80万元		907.93万元	907.93万元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率、调成率分别保持在 100%、96%以上； 目标 2：完成 2 个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目标 3：刑事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逐一建档，社区矫正重点定位率达到 100%，在线率达到 95%； 目标 4：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80 件，公证完成办案 200 件，律师完成办案 200 件； 目标 5：法治创建稳步推进。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80 场次	255 场次	6	6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	1227 件	5	5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1 件	6 件	5	5			
			公证案卷抽查数量			≥90%	98%	4	4			
			办理政府涉法事务数量			10 件	22 件	4	4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0%及以上	96%	4	4			
			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合规率			90%及以上	100%	4	4			
			行政执法监督合规率			90%及以上	100%	4	4			
			安置帮教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 0.1%	无再犯罪	5	5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	90%及以上	100%	4	4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	90%及以上	96%	6	6	
			财政资金效益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律师办案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法治化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5	5	
			矛盾纠纷调处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6%	5	5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率	≥90%	98%	5	5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和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2 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31.00 万元。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5.00 万元，执行数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情况较好，各司法所、股室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专项资金效益发挥稳步推进。

2.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00 万元，执行数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应援尽援，全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80 件，办结 264 件，为特殊人群减免费用 1.3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元。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5		105	105	1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5		105	105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 标完 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镇村两级调委会进一步完善，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 目标 2：实施以案定补，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目标 3：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目标 4：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困难帮扶有效落实。 目标 5：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以上:。				2023 年我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情况较好，各司法所、股室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专项资金效益发挥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 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80 场次	255 场 次	8	8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200 件	1227 件	8	8	
			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2000 人 次	2200 人 次	8	8	
			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数量	2 件	13 件	8	8	
		质量 指 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2%	96%	8	8	
			公证抽查合格率	≥96%	100%	3	3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低于 0.1%	无再犯 罪	3	3	
			资金使用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前	9	9	
		成本 指 标	无	无	无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财政资金效益	有效发挥	有效发 挥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5	5	
			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5	5	
		生态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业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增强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5	5	
			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5	5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法律援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以上，解答咨询 2000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全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09 件，办结 312 件，为特殊人群减免费用 3 万余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	312 件	8	8	
			受援人数	≥200 人	800 人	8	8	
			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2000 人次	2300 人次	8	8	
			回访受援人比例	≥60%	100%%	8	8	
			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	120 万余元	8	8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解决	3 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	3 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	5	5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效益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群众法律援助需求能力增加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增强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6%	5	5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率	≥ 90 %	98%	5	5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22115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907.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907.93	本年支出合计	20	90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0.00	结余分配	2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0.00
	12			23	
总计	13	907.93	总计	24	90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7.93	907.93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74	876.74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	8.91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	22.2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93	876.74	31.1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74	876.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	0.00	8.9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	0.00	22.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907.93	907.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21	0.00	0.00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907.93	本年支出合计	23	907.93	907.9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907.93	总计	28	907.93	907.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7.93	876.74	31.19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74	876.74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	0.00	8.9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	0.00	2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47	30201	办公费	28.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6.26	30202	印刷费	34.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0.17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8	30205	水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3	30206	电费	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4	30207	邮电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1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4.50	公用经费合计					18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00	0.00	21.00	0.00	21.00	6.00		
决算数	27.00	0.00	21.00	0.00	21.00	6.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